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202112017A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学生公寓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项目依据	无锡市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太湖校区内北侧
	拟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7178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选图 3202112017A0006 号规划选址图； 2. 选设 3202112017A0006 号规划设计要点。		
本项目代码为：2016-320211-47-01-116836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证书无效。